重庆市江津区中心医院

智能座椅投放遴选文件

各投标人：

重庆市江津区中心医院智能座椅投放遴选项目，欢迎有资质、有能力、有信誉的单位参与投标。

## 一、项目概况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普通座椅水电费起价** | **豪华座椅** | **参考样式及颜色** |
| 智能座椅投放遴选项目 | 水电费200元/张/年，共242张（全新产品） | 共3张，不收取水电费，供院方工作人员免费使用 | f6be6108be174e261ce633c42bdf149 |

二、投标及开标时间、地点

1、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及地点：2024年5月28日11:00，重庆市江津区中心医院放疗中心二楼会议室。

2、开标时间及地点：2024年5月28日11:00，重庆市江津区中心医院放疗中心二楼会议室。

三、投标须知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投标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经济文件

报价表（格式见附件，不能手写），必须盖单位鲜章，禁止恶意报价，如经发现取消投标资格。

第二部分：商务和技术文件

1.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只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鲜章）。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附后），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参加者，还应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

3.投标人认为应当提供的其他材料。

（四）投标文件的装订

1、投标文件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装订为一册，必须编页码和目录，用A4纸打印并逐页盖章。

2、投标文件要密封。密封面注明**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密封处加盖公章**。

（五）有关情况说明

1、各投标人只对本项目作唯一报价。

2、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按无效标处理：

（1）投标报价低于最低起报价百分比的；

（2）投标文件组成内容不齐的；

（3）报价不完整或恶意报价的；

（4）投标文件不能完全满足项目实质性要求的。

3、超过规定时间送达或未按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4、投标文件一经收取不予退还。

5、投标人投标前本着自愿原则前往现场进行实地考查了解咨询详情，若未去一律视为已考查。

四、中标人确定办法

**有效投标人满足两家可开标。**报价高者中标，如有两家报价一致，则现场二次报价确定中标人。

## 五、服务及售后要求

1、智能座椅安装至合同到期全部撤场完毕期间涉及的所有费用均由中标人自行负责，院方仅提供场地和电源连接处。

2、中标人全面负责智能座椅的安装、调试、后台运营、维护、升级、撤场等日常运营工作，并为由此带来的其他人身及财产安全负全责。

3、中标人应确定至少一名专职维修人员，日常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故障，应1小时内上门处理，处理不了的应替换备用座椅，备用座椅必须能正常使用，若不能正常使用则继续替换至院方满意为止。一次处理不及时向院方缴纳违约金500元。

4、本项目具体投放区域及每个区域放置预计数量如下（暂定）。摆放位置和数量确定后，合同期内未经双方协商同意，任意一方不得对放置位置和数量做变更。

|  |  |  |
| --- | --- | --- |
| 放置位置 | 预计座椅放置数量（张） | 备注 |
| 一楼放射科照片处及核磁CT处 | 24 |  |
| 二楼A区 | 6 |  |
| 二楼B区 | 6 |  |
| 二楼C区 | 6 |  |
| 二楼D区 | 6 |  |
| 二楼E区 | 12 |  |
| 二楼C-D位置长廊 | 52 |  |
| 三楼A区 | 6 |  |
| 三楼妇科 | 6 |  |
| 三楼产科 | 6 |  |
| 三楼B超室 | 60 |  |
| 四楼口腔科 | 8 |  |
| 四楼手术室 | 18 |  |
| 儿科 | 14 |  |
| 入院准备中心 | 12 |  |
| 手术室（豪华型） | 3 | 供院方人员免费使用，不收取按摩费用 |
| 合计 | 245 |  |

5、中标人应安排专职工作人员每周至少清洁巡检一次并做好记录（遇特殊情况按院方通知随时处理），保证座椅安全正常运作，一次不按时巡检向院方缴纳违约金200元。

6、合同期间，中标人需在放置区域免费摆放座椅使用说明指示牌，标明注意事项、使用方法、免责条款、收费标准等。

7、合同期内，中标人对智能座椅安全管理负全责，若智能座椅被人为严重破坏或盗窃，院方可协助中标人追究肇事者的责任。

8、中标人所投产品均需购买产品责任保险（投放使用前中标人需提供购买证明交院方），如因产品质量等问题对工作人员或第三方人身、财产造成损害，由保险公司承担赔偿责任；特殊情况时根据院方要求由中标人先行赔付，避免对院方声誉造成负面影响。

9、智能座椅运行中接到客户投诉，中标人应立即处理避免造成负面网络舆情，中标人一次处理不及时向院方缴纳违约金200元，形成负面网络舆情一次向院方缴纳违约金1000元，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10、中标人合同签订后将使用智能座椅特殊功能收费标准交院方确认，且每年严格按付款要求支付院方水电费，延期支付1天向院方缴纳违约金100元，2天200元，以此类推。

六、服务期限及地点

（一）服务期限：2024年6月30日起至2029年6月29日，合同签署人不允许出现第三方人员，院方仅与中标人签订本项目合同。

（二）服务地点：院方指定区域。

七、报价要求

（一）本次报价为人民币报价，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智能座椅设备成本、入场安装成本、维修维护成本、安全管理成本、后台运维成本、向院方缴纳的水电费、撤场成本、保险等所有成本。因中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院方不再补偿任何费用。

（二）禁止恶意报价，如经发现取消投标资格。

八、付款方式

中标人每年向院方支付一次水电费，双方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向院方支付首年费用，此后每年为一个周期。中标人应在每个周期截止前的30个自然日内一次性支付后一个周期水电费。如有违约金当月实时缴纳。

九、咨询方式：石老师 023-47565027

报价表

|  |  |
| --- | --- |
| 投标公司名称 |  |
| 普通型智能座椅报价单价（元/张/年） | 数量（台） | 单位 | 总价（元） |
|  | 242 | 5年 |  |
| 总计金额（大写） |  |

说明：

1.报价表按格式填写，保留两位小数。

2.报价表务必填写清楚，准确无误。

3.投标人同意并承诺履行本次招标文件中所有服务条款。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投标人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单位：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我 （姓名） 系 （投标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我单位的 （姓名） 为我公司授权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重庆市江津区中心医院的 （项目名称） 遴选活动。授权代理人在本次遴选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代理人： 性别： 年龄： 岁

单位：

部门： 职务：

授权代理人无转让权，特此授权。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表人：（签字或盖章）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